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機車排氣攔檢暨排氣定期檢驗攔查作業程序

85北市環稽字第○五二一一號函訂定

93年8月30日北市環稽壹字第9361501000號函修訂

94年5月24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672100號函修訂

96年11月27日北市環稽字第09632300100號函修訂

102年10月16日北市環稽壹字第10232427100號函修訂

105年7月14日北市環稽壹字第10531772700號函修訂

109年11月16日修訂

111年8月25日修訂

112年7月17日修訂

114年11月13日修訂

一、法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二、稽查重點：

- (一) 機車排氣攔檢：檢驗機車排氣是否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攔查：檢查機車是否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三、稽查對象：

- (一) 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機車。
- (二) 經遙測或快篩等設備判定為有污染之虞機車。
- (三) 有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虞機車。

四、裁罰對象：

- (一) 經機車排氣攔檢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六條處罰，並通知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7日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惟倘機車處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間，或已完成最近一次定期檢驗，現場暫不予告發，通知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7日改善，若屆期未完成改善，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六條處罰。
- (二) 經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攔查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通知機車所有人或

使用人限期7日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處罰。

## 五、稽查程序：

### (一) 機車排氣攔檢：

- 1.稽查人員應於出勤前備妥應勤工具（如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機車排氣檢測限期改善通知單、哨音指揮棒、照相機、告示牌、稽查證、密錄器、稽查背心、職章等）。
- 2.稽查人員應著規定服裝並於佩帶稽查證及密錄器。
- 3.現場佈置及作業方式：
  - (1)於周圍明顯處放置機車排氣檢驗告示牌，以安全錐及橫桿圍出待檢驗區、檢驗區，兩區中間以安全錐區隔，檢驗區放置檢驗區立牌，明確劃分待檢驗區及檢驗區。
  - (2)排氣分析儀器按程序暖機至儀器達穩定狀態（依檢驗軟體顯示訊息操作），並以標準氣體校正儀器至合格狀態。
  - (3)現場設備架設完畢需拍照存證。
  - (4)車輛進入待檢驗區後，引導人員應維持車輛間距，其前後車輛至少間隔一個輪距，亦嚴禁車輛並排停放。稽查人員須向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說明檢驗目的，再查詢車輛是否為受檢對象，倘無須受檢則引導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離開。
  - (5)待檢驗車輛以安全錐阻隔，每次僅放行一台車至檢驗區，除受檢車輛外，檢驗區應保留空間。引導查驗人員及查驗解說人員於引導時可使用麥克風。
  - (6)車輛於檢驗時，須保持惰轉狀態，俟檢驗完成，且螢幕顯示檢驗數值後，排氣插管人員或電腦操作人員請受檢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觀看檢驗數值並進行簡要說明。
  - (7)檢驗現場須放置攝影機，檢驗作業期間應全程錄影。
  - (8)檢驗區域內執勤人員須注意待檢驗區之車輛間距，若遇突發情形需請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移動車輛時，應注意前後車距及人員安全，避免發生排氣管燙傷或其他交通意外，另應注意交通車流狀況，並考量交通安全，

嚴禁再於檢驗區域外將未進入檢驗區之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攔下進入待檢驗區，以避免交通安全事故發生。

(9)倘現場發生事故，不論是否屬機關責任，均應妥為攝影或拍照，並作成紀錄，同時通知單位主管及業務單位知悉，且視現場情形通報救護單位或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10)倘受檢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不定期檢驗與排氣定期檢驗差異等疑問時，現場稽查人員應即時向其說明，並針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驗之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稽查人員將逕行採證（拍照或錄影）告發，不應強行攔車，避免於檢驗區域外發生交通安全事故，如需警察單位協助之情形，則通知其到場協助處理。

#### 4.人員配置及工作分配：

(1)攔車人員1人（稽查大隊）：

位於待檢驗區前方，以哨音指揮棒發出哨音，並揮動指揮棒引導機車減速靠右受檢。指揮時應注意安全，且攔車數量應視現場狀況控制攔檢車數，另排隊長度不宜超過待檢驗區設置長度。

(2)引導查驗人員1人：

位於待檢驗區前端，協助引導車輛進入待檢驗區靠右停放，並透過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機車是否已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資訊，倘屬稽查對象之機車，使其於待檢驗區等待受檢，無需受檢者則直接放行。

(3)查驗解說人員1人：

位於待檢驗區及檢驗區交界處，協助查詢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情形，以安全錐阻隔待檢驗機車，每次放行1台待檢驗機車至檢驗區。若機車檢驗結果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則給予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向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說明其應於7日內（自不定期檢驗日期翌日起算）改善完成（攜帶本通知單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委託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複驗合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將按次處罰。

(4)排氣插管人員1人：

位於檢驗區，針對待檢驗機車進行插管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及相關法規規定告知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另排氣插管人員須具備「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

(5)電腦操作人員1人：

位於檢驗區，將待檢驗機車車號輸入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軟體內，用數位相機將車牌及騎乘者背面（連同車身）拍照存檔。

(6)告發人員1人（稽查大隊）：

位於檢驗區末端，開立舉發通知書予民眾，並告知相關法規與權益；另亦或協助查驗解說人員進行相關作業。

(二)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攔查：

- 1.稽查人員應於出勤前備妥應勤工具（如限期定期檢驗通知單、哨音指揮棒、照相機、告示牌、稽查證、密錄器、稽查背心、職章等）。
- 2.稽查人員應著規定服裝並於胸前佩帶稽查證及密錄器。
- 3.抵達檢查地點後應於周圍明顯處放置機車排氣檢驗（查）告示牌、安全錐。
- 4.現場設備架設完畢需拍照存證。
- 5.攔車人員應注意安全，攔車時應以哨音指揮棒發出哨音，右手揮動交通指揮棒，指揮受檢查車輛進入待檢驗區。
- 6.車輛進入待檢驗區後，引導人員應維持車輛間距，其前後車輛至少間隔一個輪距，亦嚴禁車輛並排停放。稽查人員須向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說明檢查目的，再查詢車輛是否已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若已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則直接放行；另稽查人員於引導時可使用麥克風。
- 7.若遇突發情形需請民眾移動車輛時，應注意前後車距，避免發生排氣管燙傷或其他交通意外。
- 8.倘現場發生事故，不論是否屬機關責任，均應妥為攝影或拍照，並作成紀錄，同時通知單位主管及業務單位知悉，且視現場情形通報救護單位或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六、稽查後續處理：

(一) 機車排氣攔檢：

- 1.稽查人員應將檢驗結果告知受檢者，倘檢驗結果未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準且亦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勸導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委託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倘檢驗結果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則應給予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排氣檢測限期改善通知單，並當場填掣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惟倘機車處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間，或已完成最近一次定期檢驗，現場暫不予告發，通知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7日改善，若屆期未完成改善，則依法告發。舉發或限期改善通知書予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簽收後，其通知聯交由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另倘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未帶證件則於通知單上註明「未帶駕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若拒簽或拒收時，則於簽收欄位加註拒簽或拒收字樣，前述情形之通知聯均予以保留，待查明機車所有人資料後，再以掛號郵寄機車所有人收受。

- 2.填掣舉發通知書時，交通工具號碼、使用人姓名、使用人證號、使用人出生年月日、住址、種類、違規時間、違反事實、違規地點、檢驗污染物種類、檢驗方法及注意事項等均應填寫清晰。
- 3.執行取締告發時，應拍照存證。
- 4.若有宣導資料應發送以供參閱。

#### (二)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攔查：

- 1.稽查人員應針對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拍照存證並填寫限期定期檢驗通知單，予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簽收後，其通知聯即交由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
- 2.若有宣導資料則應發送，據以宣導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制度與保養維修觀念。
- 3.期滿查證改善情形，若車籍設籍於本市且逾期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
  - (1)通知聯為所有人簽收時，逕以處分。
  - (2)通知聯為使用人簽收時，以公文再次限期所有人應依限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逾期未改善則予以處分。

#### 七、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一) 雨天

- 1.執行機車排氣攔檢作業若發生降雨狀況，經判斷為細雨時（地面無濕滑），

得繼續執行機車排氣攔檢作業，惟攔車人員須注意來車騎士之安全，方能進行車輛攔停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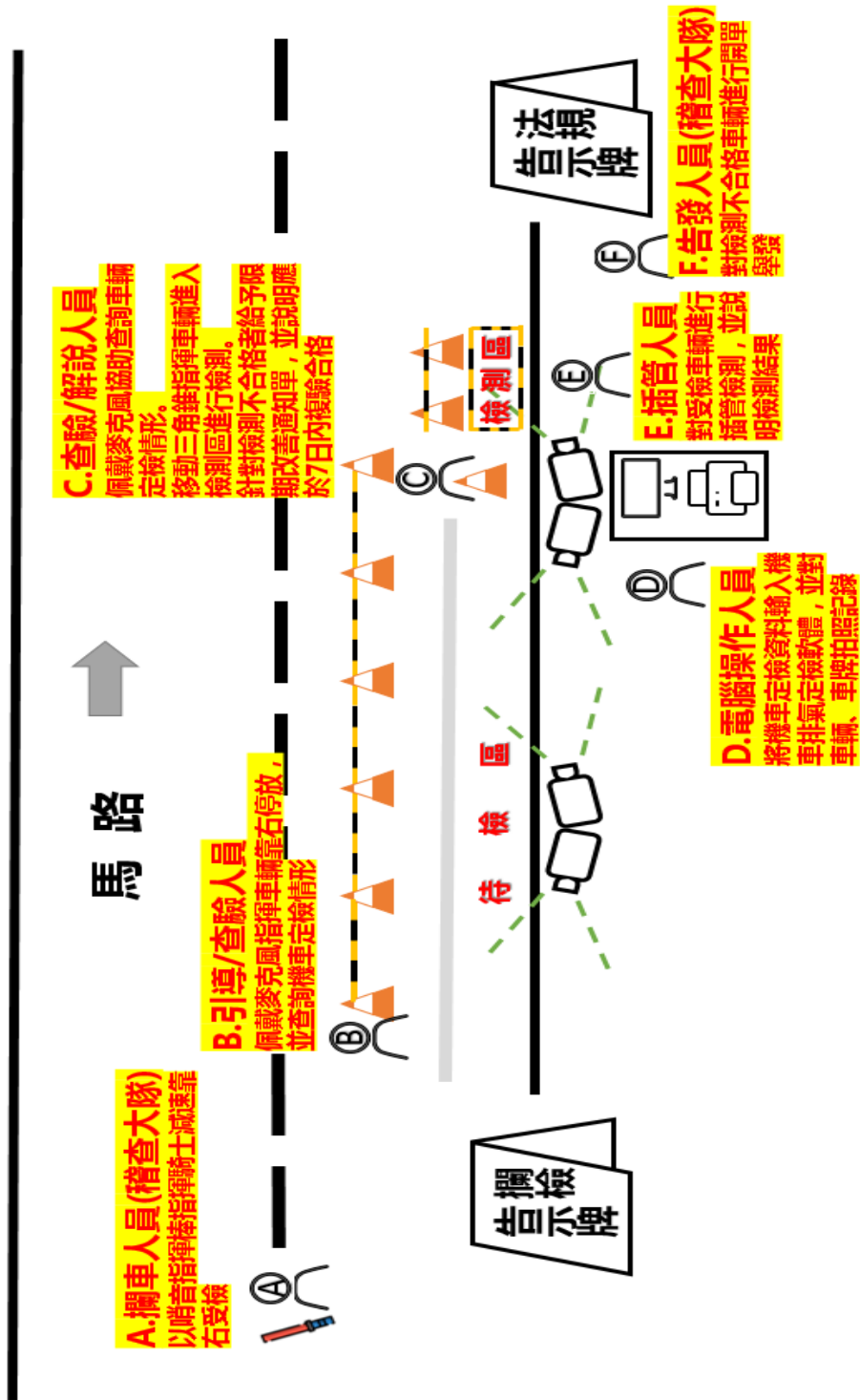
- 2.偶發性強降雨時，應立即通知當日負責人員，停止不定期檢驗作業且將儀器及設備放置車上，並另外安排車牌辨識作業地點，執行車牌辨識拍攝作業。

## (二) 天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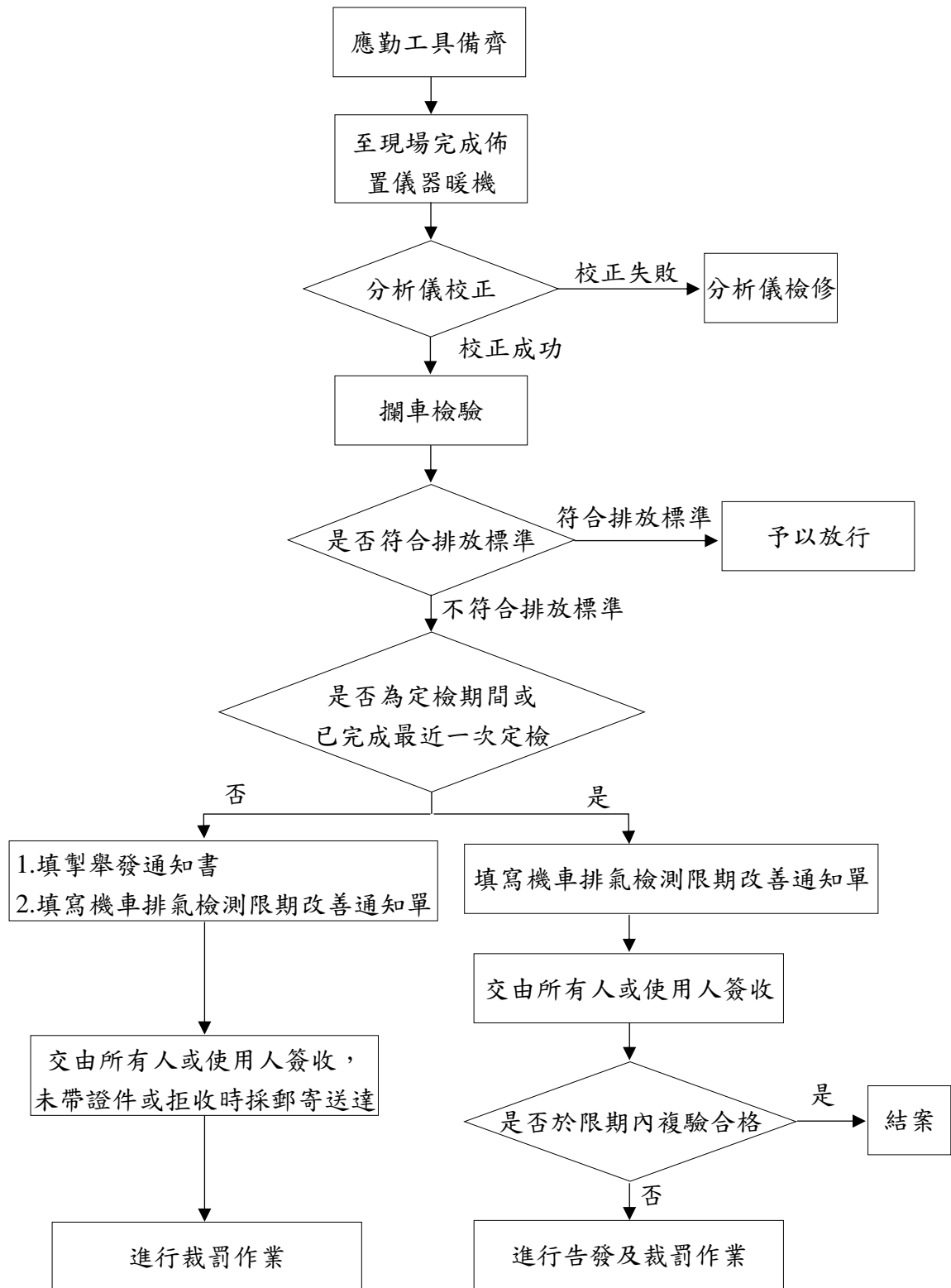
倘發生地震時，現場負責人員應暫停任何作業，並將人員帶往安全處躲避，待地震停止及確認周圍環境安全後才可繼續執行作業。

## (三) 人為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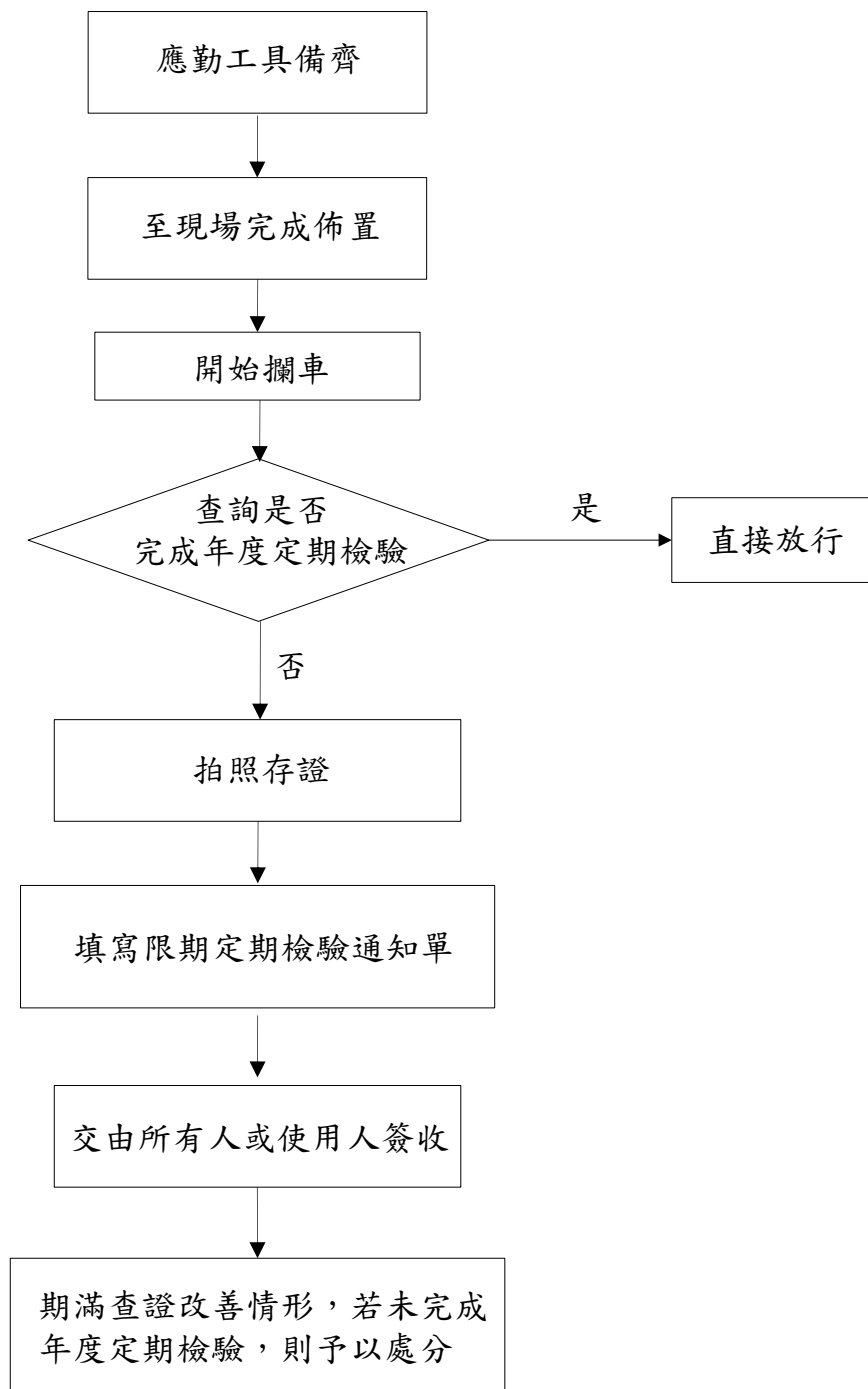
- 1.現場倘發生爭議時，執勤人員應立即停止所有作業，並將後方等待車輛放行，由現場稽查人員處理糾紛，禁止人員惡言相向或肢體暴力。
- 2.倘於執行機車排氣攔檢作業有過當之虞，應視情節由單位主管會同委辦廠商主管親自拜訪並向民眾妥為說明。
- 3.現場執勤若發生人員身體不適或中暑等情形時，執勤人員應立即停止所有作業，將患者移至蔭涼通風處，並使人員躺下及補充水份，可用濕毛巾擦拭身體以加強散熱，待人員恢復後再執行勤務。



機車排氣攔檢現場示意圖



機車排氣攔檢流程圖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攔查流程圖